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6-007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5%刻度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清德汇”)减持持有公司股份9,374,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含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2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司股东乐清德汇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减持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近日,公司收到乐清德汇出具的《股份减持变动告知函》,乐清德汇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后,乐清德汇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由9,374,121股减少至7,794,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90%减少至4.91%。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持有	5.90%	
权益变动后合计持有	4.91%	
本次权益变动前12个月内减持、增持、计划	减持√	增持□
是否存在减持限售股份的义务	是□	否√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境内非上市公众公司一致行动人 □其他(请注明) (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5%以上非上市公众公司一致行动人 √其他(请注明)	√ 91330302MA28N5HM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5%刻度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乐清德汇出具的《股份减持变动告知函》,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本次权益变动后,乐清德汇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由9,374,121股减少至7,794,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90%减少至4.91%,权益变动同时触及1%、5%刻度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股)	变动后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减持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持续时间
乐清德汇	9,374,121	7,794,121	5.90%	4.91%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	2026/3/16-2026/3/30
合计	9,374,121	7,794,121	5.90%	4.91%	---	---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

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3.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欧科亿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完成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基本情况	是否关联方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管理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是√否 □是√否 □是√否
持股数量	9,374,121股	
持股比例	5.90%	
当前持股比例来源	IPO前取得(9,374,121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含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姓名/名称	基本情况	是否关联方
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2026年2月12日	
减持数量	1,58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580,000股	
减持前持股数	9,374,121股	
减持后持股数	7,794,121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5.90%	
减持后持股比例	4.91%	
当前持股比例	4.91%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308 股票简称:欧科亿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欧科亿

股票代码:688308

信息披露义务人: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芙蓉镇工业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芙蓉镇工业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4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

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欧科亿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欧科亿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释义
欧科亿/上市公司/公司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本报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减持所持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乐清德汇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总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元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住所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芙蓉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社
注册资本	3799.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芙蓉镇工业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08-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MA28N5HM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乐清德汇	林社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374,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7,794,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6年2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58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6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依法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7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30日、5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3,454,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9.65元/股,最低成交价17.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9,189,508.4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确定的价格

上限29.70元/股(含)。公司回购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A股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交易价格等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46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7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最高成交价为7.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1,137,750.96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2026年3月12日因工作人员误操作,在回购过程中以7.47元/股买入30,000股公司股份,成交金额224,10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导致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超出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上述误操作行为未引起公司股份异常波动,不存在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份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公司对上述误操作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将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管理,确保不再出现类似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23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视频直播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同花顺手机APP、同顺路演(http://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705)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此外,公司还将在“天齐锂业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以及深交所互动易(https://irm.cninfo.com.cn/interview/activity/info?activityId=142242332370042880)、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html/177484740932502.shtm)、东方财富路演(https://roadshow.eastmoney.com/fuyan/5176255)和雪球(xueqiu.com/live/11839)等平台同步直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通过访问相关网页或界面观看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蒋安琪女士、董事总经理夏海波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香港联席公司秘书张文字先生、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朱辉先生、独立董事唐国琼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为充分尊重广大投资者,提升交流效率,现就公司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投资者可通过访问同顺路演问题征集页面(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705)或“天齐锂业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问题征集页面(https://www.yuediaoyan.com/research/in-

dex.php/Home/Live/roadshow_detail?id=18194),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请使用同花顺手机APP扫描以上二维码进入直播页面进行提问)



(请使用微信扫描以上二维码进入“天齐锂业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直播页面进行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6-016

开普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5.00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4,492股,占公司总股本67,580,760股的比例为0.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7.30元/股,最低价为101.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224,284.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开普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6-014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中标奉化区锦屏街道仁湖路南侧(FH16-02-02b)地块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